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年2月26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Amundi (UK) Ltd.)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收益分配	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經金管會核准於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內(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係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發行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

二、投資特色：

(一) 聚焦新興市場，參與新興經濟成長動能；(二) 設定六年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三) 分散投資組合，控管違約風險；(四) 保護既有基金投資人之權益，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該買回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信用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以及各類型債券之投資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前開相關風險的投資人，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6-32頁。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三、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且債券價格波動、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
- 四、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須自行承擔各幣別匯率變動之風險，以及與銀行進行外匯換匯之交易差異與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五、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市場政經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且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 二、 本基金設有存續期間為六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可降低利率風險衝擊，且投資組合對於利率波動的敏感度隨著時間越接近基金到期日而降低，故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穩健型。
- 三、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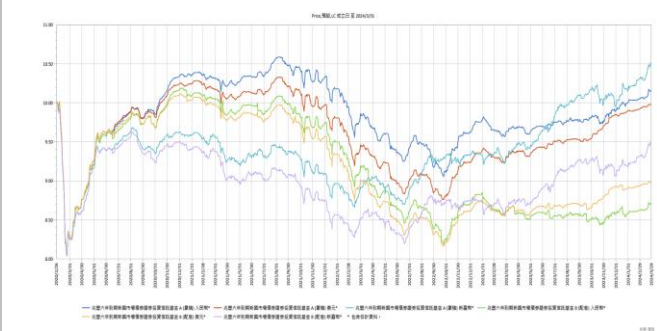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債 券	金融債	230	20.57
	歐債	163	14.56
	公司債	691	61.73
	小 計	1085	96.86
銀行存款		25	2.24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0	0.90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11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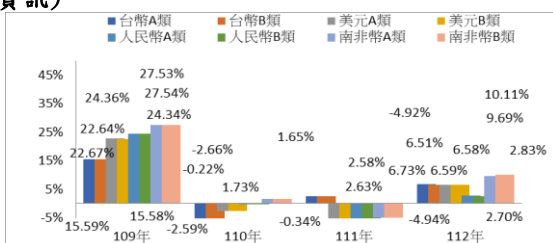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評級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 當現金
比重(%)	11.41%	53.81%	31.70%	2.2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四、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 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9年2月2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台幣累計報酬率 %	5.4330	3.9996	12.6974	9.8749	NA	NA	5.0366
台幣配息報酬率 %	5.3784	3.7667	12.4682	9.6918	NA	NA	4.8620
美元累計報酬率 %	1.3067	4.7723	7.2705	-1.8994	NA	NA	-0.2060
美元配息報酬率 %	1.3133	4.7392	7.2503	-1.7810	NA	NA	-0.1124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	2.6299	4.0671	5.4652	-1.4781	NA	NA	1.5932
人民幣配息報酬率 %	2.6158	4.0022	5.3399	-1.7724	NA	NA	1.2795
南非幣累計報酬率 %	3.3660	5.6544	11.1563	9.3311	NA	NA	15.5997
南非幣配息報酬率 %	3.3256	5.5583	11.4846	9.5722	NA	NA	15.9463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類(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0.18	0.237	0.240	0.240
B類(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199	0.282	0.890	0.240
B類(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0.25	0.418	0.370	0.355
B類(南非幣)	NA	NA	NA	NA	NA	NA	0.49	0.705	0.640	0.6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3.08	1.20	0.73	0.7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3.5% (二)自本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產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0%)，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主要內容】一玖之說明)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2175-83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及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或有部分債券尚未回到票面價值，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 三、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後之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買回，除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外，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五、**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s://www.megafunds.com.tw>查詢。**
- 六、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七、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同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